

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108年1月10日環署空字第1070107824號函略以：「...說明：一、查空氣污染防制法...中所稱公私場所，包括工商廠場及非工商廠場。工商廠場係指從事營利、工商活動行為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私場所，如公司、工廠（場）及商業場所等...。」，及環保署100年12月19日環署空字第1000109769E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...公告事項：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，如附表。...」附表（摘錄）：

批次	行業別	類別	適用對象	製程別	公告條件說明	備註
2	食品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第2類	新設及變更固定污染源	食品製造／處理程序	從事食品製造或處理程序，其廠（場）房面積大於50平方公尺以上及生產設備之馬力與電熱合計達2.25千瓦以上之工廠或屠宰場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一、從事食品油炸作業程序者。	

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1及附表2規定，計算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附表 1

項次	違反本法 條款	本法處罰條款 及罰鍰範圍 (新臺幣)	污染程度 (A)	污染物 項目 (B)	污染特性 (C)	影響程度 (D)
11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...(固定 污染源設 置與操作 許可規定)	第 63 條 工商廠場： 10~2,000 萬元 非工商廠場： 2~100 萬元	1、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 請，或已申請尚未取 得，逕行設置或操作 污染源 (1) 屬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第 1 批及第 2 批應申請固定 污染源設置與 操作許可證者， A=10	B=1	C = 違反 本法規定 之日(含) 前一年內 違反相同 條款之累 積次數，C =1	一、應申請 許可證而 未申請，或 已申請尚 未取得，逕 行設置或 操作固定 污染源， D=2 ~5

附表 2

項次	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(E)	加重或減輕 裁罰之權重 上限	本案加重或 減輕裁罰之 權重
2.應減輕裁罰事項(合計 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 總權重(A x B x C x D ) 百分之八十)	(3)違規日前3年內首次違反 本法規定，且未涉及本法第 96條第1項規定之情節重大 情形	-0.5	-0.5
	(4) 稽查配合度良好	-0.2	-0.2
本案應處罰鍰額度之計算：A x B x C x D x (1+E) x 罰鍰下限			
A =10、 B=1 、C=1、D =2、E = (1-0.7)			
罰鍰額度= 10x 1 x 1 x 2 x (1-0.7) x10 萬元=60 萬元			

及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環境教育講習時數

(摘錄) 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 條款適用對象最 高上限罰鍰金額 之比例 (A)	環境講習 (時數)
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 23 條、 第 24 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停工、停業	8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	---